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局函〔2019〕321号

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组织开展第三届山东省专利奖 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,省直有关部门、单位: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工作重要指示精神,推进知识产权战略实施,加快知识产权强省建设,推动我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,全面提高知识产权的创造质量、运用效益,鼓励和表彰创新,依据《山东省专利奖励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和《山东省专利奖励办法实施细则》(以下简称《实施细则》),决定开展第三届山东省专利奖评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奖项设置

本届山东省专利奖评选设置特别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和三等 奖。其中特别奖不超过 2 项、一等奖不超过 20 项、二等奖不超过 30 项、三等奖不超过 60 项,各奖项总数不超过 100 项。

二、奖项申报

(一) 申报条件

申报山东省专利奖,应符合《办法》第六条第(一)款、第

(二)款规定的条件,且在2018年12月31日前(含)获得发明、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授权。已经解密的国防专利可以参加申报。

(二) 申报方式

奖项申报通过山东省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网站 (http://www.sdipo.net/)设立的"山东省专利奖励管理系统" (以下简称"评奖系统")窗口操作完成。

- 1. 申报单位(人)在"评奖系统"注册后,录入报奖项目信息,向《办法》第七条规定的推荐单位或院士提出推荐申请。每个企业限报2项,每个科研单位、大专院校限报3项,个人限报1项。申报截止时间:2019年11月10日。
- 2. 推荐单位或院士按照申报人推荐申请,对报奖项目进行审查,择优推荐。单位推荐的,省市场监管局根据申报情况,向推荐单位分配推荐名额,推荐单位按照名额择优推荐报奖项目;院士推荐的,同专业领域的中国科学院院士或中国工程院院士每两人可联名推荐1项本专业领域的专利,每名院士最多可推荐两个项目。
- 3. 推荐单位或院士向推荐报奖项目申报单位(人)提供口令(由推荐单位或院士向省市场监管局获取),组织申报人按时填报、上传相关申报材料,并逐一填写《山东省专利奖推荐函》。申报材料上传截止时间: 2019 年 11 月 20 日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(一) 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专利

奖评选工作,鼓励广大创新实体积极参与申报,推荐技术创新度高、保护措施得力、能够引领产业发展、经济社会效益显著的专利项目。通过评选表彰,助力我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。

- (二)各推荐单位要按照《办法》和《实施细则》的规定,本着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准确把握条件和规程,认真组织推荐项目的审查、核实,确保推荐工作质量。
- (三)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有关部门单位要结合本次评奖申报工作,加大在企业、高校和科研单位中培育高质量专利的宣传力度,充分发挥专利服务机构和专家的作用,促进产学研结合,通过知识产权创新驱动不断壮大我省实体经济健康发展。

请各推荐单位将联系人名单(格式见附件)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前发至邮箱 szscqjxgc@shandong.cn。

省市场监管局联系人:都海阳,联系电话:0531-88198623, 88527397。

附件: 推荐单位联系人名单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

推荐单位联系人名单

推荐单位:

| 姓名 | 部门及职务 | 办公电话 | 手机 | 邮箱 |
|----|-------|------|----|----|
| | | | | |